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高雄市政府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承辦人：林立軒
電話：07-3368333#3115
傳真：07-3314301
電子郵件：zxc72462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33584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之公告文各1份(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修正後「燕巢區新厝巷28弄開闢工程」公聽會（第2場）
會議紀錄之公告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113年6月13日高市地政徵字第11332229000號函辦理。
- 二、請張貼公告於燕巢區公所布告欄公告周知，並請里辦公處張貼於布告欄、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另副本抄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請配合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張貼公告。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安招里里辦公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張貼公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335845601號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檢送）



主旨：興辦「燕巢區新厝巷28弄開闢工程」公聽會（第2場）會議
記錄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第1項第4款及「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3、4、5點」。

公告事項：興辦「燕巢區新厝巷28弄開闢工程」公聽會（第2場）

會議記錄

市長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燕巢區新厝巷 28 弄開闢工程」

公聽會(第 2 場)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燕巢區公所 2 樓會議室（高雄市燕巢區中安路 1 號）

三、主持人：林立軒 四、記錄：林立軒

五、出席人員簽到：

高雄市議員宋立彬服務處：

林立軒

高雄市議員黃秋媖服務處：

主任 李慈惠

高雄市議員林志誠服務處：

主任 陳淑娟

高雄市議員方信淵服務處：

助理莊荷青

高雄市議員陸淑美服務處：

秘書 蕭海宇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劉子祐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里里辦公處：

李金福

笠宏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林立軒 蔡泓宇

「燕巢區新厝巷28弄開闢工程」
公聽會（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所有權人簽到簿)

七、興辦事業概況：詳現場需用土地清冊及範圍圖。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本計畫係辦理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目前現況未有道路通行，計畫範圍係自燕巢區新厝巷 28 弄往東至燕巢區新厝巷止，長約 77.8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道路打通後，改善新厝巷交通瓶頸，可縮短救災時間，增加周遭區域救災效率。

1.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市燕巢區安招里，里內人口數分別約為 3,691 人，其年齡結構分佈為 0 歲~14 歲 20.7%、15 歲~39 歲 29.7%、40 歲~64 歲 37.9%、65 歲以上 11.7%；而本案徵收範圍內涉及土地所有權人約計 6 人，徵收範圍目前使用情形為大部分為空地及低樓層平房建築物、鐵皮工廠各 1 間，範圍內有部分人口設籍，居住人口少，對於人口居住及導致人口遷出問題甚小，計畫完成後可提升當地地區道路聯外通行能力，及救災搶險功能，保障當地居住安全，故並不影響既有聚落居住生活空間。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工程計畫開闢燕巢區新厝巷 28 弄往東至燕巢區新厝巷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向外與安北路相接，使當地交通更為便利，道路開闢完成後，可便利當地居民進出，縮短行車時間，以提高本計畫周邊道路之交通可及性與服務功能。

(3) 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本案屬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後道路面積增加，使當地交通更為便利，可提升該地區交通安全及服務功能，並提供足夠的夜間照明、美化周遭環境等效益，且有助於該地區周遭生活品質之改善。

(4)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道路公共工程之興建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

2. 經濟因素：

-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提升地區聯外運輸功能：本工程道路毗鄰住宅區，道路開闢後可提高相關土地、房屋經濟產值，進而增加地方稅收。
- (2) 農林漁牧產業鏈：本工程無徵收一般農業區農牧、林業及養殖用地，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影響。
- (3) 均衡地區之發展：強化聯外運輸功能及生活圈之聯繫，均衡地方之發展。
- (4)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工程週邊及工程範圍無糧食生產農地，無糧食安全問題。
- (5)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工程，本道路工程經費來源為本府開闢工程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6)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開闢完成後可提升當地居住安全性及便利周邊路網串聯，進而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 (7)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徵收土地係做道路使用，可提升交通運輸使用量，有利整體土地利用。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 城鄉自然風貌：本計畫道路開闢開發量體較小，對城鄉自然風貌不足以有重大影響。
- (2) 文化古蹟：本計畫範圍內未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若於開發階段，挖掘發現古文物，亦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3)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不影響原有通行方式，對提升生活品質及便利性有正面效益，故不致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4)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影響：無發現特殊動、植物及重要保育類物種，對自然景觀之改變影響甚微，並不屬環評要件區域。惟為減少對周邊生態環境之衝擊，將減少必要之開挖。
- (5)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道路拓寬促進地區發展，可達到整體土地使用分區之易達性，同時有效提升便利性，對整體社會有正面之影響，以長期而言不但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與社會整體之發展外，亦可創造安全又多元之生態環境。

4.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道路開闢完成後，可健全當地交通路網系統，並使用路人行走更加安全，以使本案地區整體開發更為順利，可使民眾通行至周邊商圈及公共建設等更便利，以塑造地方優質生活環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以及人性化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 (2)永續指標：便利的交通路網可提升現有公共設施之使用機能，針對各土地使用分區亦提高使用，可避免因交通不便所造成之社會遷徙及人口流失現象，對既有社會紋理保留與延續有正面影響。建全區內交通路網，使交通運輸更加順暢，提升整體生活環境與經濟環境，加速鄰近地區土地使用，增進經濟發展，進而增加稅收，達成良性循環之永續經濟。
- (3)國土計畫：強化居民了解都市計畫知識，俾利提升執行廣度，並建構雙向溝通的管道，降低都市計畫執行上的爭議。
- (4)提升整體都會區之使用效能即是一種透過有限資源達成維持既有生活品質之目的，規劃本質符合永續工程之落實及推動。道路開闢後能增加交通運轉機能，保障居住安全及品質，並縮短

交通時距，進而落實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理念。

- (二)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本計畫可便利道路交通，提升安全、舒適與便捷之環境，促進社區整體發展，帶動都市更新再造，增進整體運輸效益，本工程計畫有其興建之必要性。
- (三)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工程係依都市計畫道路及相關設計法規辦理，考量民眾權益損失最小，並專業考量所需工程經費最小、爭議最小之原則。

- (四)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計畫公聽會。
- 2、本計畫屬都市計畫道路，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另地上物拆遷補償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前述規定徵收之土地，具備合法性。

九、出席單位及人員意見：

【第一場公聽會】

- (一)張麗楨：

問題：

此道路開闢已影響地主生計，是否真有其開闢之必要性。

回應：

本工程附近聯絡道路狹小彎曲，車輛不易進出且須繞道行駛，延誤消防救護時效性，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本案開闢後可提高社區消防救災機能，促進市區整體之發展，是以本計畫有興闢之必要性。

- (二)高雄市議員陸淑美服務處：

問題：

燕巢未開闢得道路很多，重要道路也很多，為甚麼不先開闢，對於本工程開闢的必要性請詳細說明，而工程要開闢也要先取得地主的同意。

回應：

本工程係依本府頒布都市計畫道路辦理新闢道路，並經本市議會 113 年預算審定通過執行案件，本案開闢可改善當地消防救災動線，增加行車順暢及安全。

- (三)高雄市燕巢區安招里李金福里長：

問題：

對於本工程開闢的必要性有很大的存疑，請詳細說明。

回應：

本案開闢範圍現況東西兩側有鐵皮工廠及圍牆阻隔，車輛不易進出，本工程計畫道路寬度為8公尺，長77.8公尺，開闢後連接燕巢區新厝巷，向外再連接安北路，可提高社區消防救災機能，增加行車順暢及安全，促進市區整體之發展，是以本計畫有開闢之必要性。

【第二場公聽會】

(一)張麗楨：

問題：

此地開闢已影響生計可否做規避道路。

回應：

本工程附近聯絡道路車輛不易進出且須繞道行駛，延誤消防救護時效性，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本案開闢後可提高社區消防救災機能，促進市區整體之發展，另本案係依據本府頒布都市計畫道路新闢道路。

(二)高雄市燕巢區安招里李金福里長：

問題：

為甚麼本工程只有先開闢這一段，對於此工程能否向西及向東的部分都一併全段開通，這樣才有整段連接貫通，若能修正為整段開闢，會協助與地方里民溝通。

回應：

本工程係依據本府頒布都市計畫道路新闢道路，經本市議會113年預算審定通過執行案件，經查里長建議開闢路段，現況已供通行。

(三)高雄市議員陸淑美服務處：

問題：

燕巢未開闢的道路很多，為甚麼一定要開闢本工程，而且也未整條都開闢，請新工處確實檢討。

回應：

本工程係經本市議會113年預算審定通過執行案件，開闢後可改善當地消防救災動線，增加行車順暢及安全。

十、 結論：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參加本次公聽會，本工程將依規定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

十一、 散會：上午10時30分。